

大成報 第十一版

《漆彈運動比賽規則》(四)

比賽準時開始 不等人、物  
禁止擦拭或掩飾中彈處 違者加重處罰

記者 許金宋 / 專題報導

「中華民國漆彈運動比賽規則」的第四章，主要是在說明比賽的程序，包括比賽的開始、比賽的期間、比賽的暫停和比賽的結束等，其中對比賽期間的規定，最是詳細而嚴謹。

首先是比賽開始時，裁判在參賽隊伍雙方到達各自陣地區域內的三十秒，以一聲長哨音配合手勢，宣布比賽開始，而這三十秒的預告，必須清楚的告知參賽的隊員和現場的記錄員。

當決定賽程的時間後，不論參賽人員的數目是否到齊，或是參賽人員的器材故障和短缺，比賽都必須準時開始，以達公平原則。

如果比賽的賽制是採取「單場兩局制」，參賽的兩隊必須交換出發的陣地區域，但隊員和隊員所使用的器材，不得離開場地，如有必要非得離開，也應在檢測員的監督下執行。

至於在裁判的手勢未宣布比賽開始前，隊員必須停留在陣地區域內，不得越界。

接著是在比賽期間，任何隊員的身體或器材，不得無意或故意超越或改變場地的區域界線，如果違反規定並且有隊員從界外射擊，將予加重處罰。

比賽進行中，發現參賽隊員身上任何部位或攜帶的物品，有明顯看出一公分半徑大小面積漆彈顏料著色，即視為「中彈」，裁判應判定該隊員出局。

另外，參賽隊員在中彈後即應停止動作、插上槍塞、單手高舉槍枝過頭，並快速的離開場地。

當參賽隊員自覺本身中彈時，有責任先自我檢查，不過在自我檢查時，也應行掩護，如果此時被射擊中彈，仍被計算為有效中彈。若明顯的忽略自我檢查，並且仍然進行射擊或移動位置，將予加重處罰。而隊員經自我檢查後誤認自己已中彈並作出離開的動作，視為中彈出局。

對於參賽隊員違規的處理，規則中規定參賽隊員絕對禁止企圖擦拭或掩

飾中彈處，違者將加重處罰，而且參賽隊員未經裁判核准並在監督下，嚴禁脫下面罩。

隊員如果在無意中沾染到漆彈顏料，應主動向裁判員報告並在監督下清除，如果自己未先行提出而由裁判員發覺，依前述自我檢查的程序處理。

至於近距離的射擊在漆彈比賽中並不受鼓勵，但如果被射中，仍然以中彈情況處理，而當雙方都中彈且裁判員無法判定先後次序時，判定為雙方出局，否則先中彈者出局。

（待續）

比賽過程中，中彈與否的自我檢查要確實，否則會由訴無門。

記者 許金宋 / 攝

